

# 最新书评读后感(优质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书评读后感篇一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曾经羞于承认自己爱慕过你。

读书时在外面兼职，办公室里，有一个很“娘炮”的男同事，说起话来捏着嗓子，走起路来风摆弱柳，人送外号“贾宝玉”。开始还只是背地里叫叫，后来发展到，只要该男同事一出现，众女就会用甜得发腻的声音叫他：“宝哥哥！”他倒是无所谓，“哎”的一声应得云淡风轻，我听在耳里，暗自捏起了一只小拳头，心里有个声音呼之欲出：宝哥哥，他也配！

宝哥哥，曾经是为这世上最温柔可亲的名字。在八十年代，一部电视剧《红楼梦》红遍街头巷尾，让这个从才子佳人的案头书中，走入了寻常百姓家。

初次见到这个名字的主人，我还只有七岁。那时邻居家有一台十四英寸黑白电视机，屏幕小小的，信号不太稳定时动不动就是满屏的雪花，就是在这台电视机中，我见到了你，还有林妹妹。在电视里，林妹妹老是和你怄气，动不动撂下你就走，你追在她身后，一叠声地直唤：“好妹妹，好妹妹，可别气坏了身子。”

我那时太小，不懂林妹妹为何这般爱赌气，所以不喜欢她，认为她太小心眼了。但我还是爱看她和你生气的场景，只为

了听那一句句“好妹妹”，我从来不知道，一个人可以将妹妹叫得如此好听，那样温柔的声音，就算心肠再硬的人听了心里也会变得软绵绵的吧。难怪你再三惹林妹妹生气，她还是放不下你。

偶尔你们也不吵架，有一次，桃花开得正好的时候，你坐在桃花树下的大石头上读书，这时林妹妹荷着花锄过来了，伴着你肩并肩坐下，一同默默地低头读书。春风吹得落英缤纷，桃花簌簌地落了你们一身，你们的脚下，是流水潺潺。电视机本来是黑白的，那一瞬间，我眼中的世界却忽然鲜活起来，流水是淡绿色的，桃花是粉红色的，你身上的蟒袍，是大红色的。

在没有懂得什么叫做缠绵之前，我早已经领略过缠绵的滋味，从你和林妹妹的故事。

七岁的我连“贾”字都不会写，只会翻来覆去在旧台历上写“假宝玉”三个字，惹得姑姑姑父一顿嗤笑。姑父问我是不是以后长大要嫁贾宝玉这样的男人，我斩钉截铁地回答说是的。我还只有七岁，已经明白自己喜欢什么样的男人，他会和你一样笑容永远温熙、声音永远温和，我生气的时候，他会饱含柔情地叫我一千句“好妹妹”。

后来读了《红楼梦》的原著，我确定了你身上的衣服是大红色的，确定了对林妹妹是一条心，确定了你如我想像中一样完美。不，还要完美。领略过你的柔情的人，不仅仅只有林妹妹，还包括大观园中众多的姐姐妹妹。知道袭人爱吃豆腐皮的包子，你就巴巴地为她留着。晴雯冬夜里穿着小衣起床，你忙不迭地为她暖手。

你的温柔纯粹出于天性，即使是对素不相识的女孩子，你也毫不吝惜这份柔情。看着龄官在那画“蔷”字，你一片好心去提醒人家，却浑忘了自己也在淋雨。刘姥姥信口开河胡诌了一个什么穿红衫子的姑娘，你就信以为真，大老远地想去

一瞻芳华。你有一种刻在骨子里的优雅，即使是在闹哄哄乱糟糟的酒宴上，你脱口唱出的竟然是《红豆曲》那样精致伤感的曲子。

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你的珍贵，在大多数人眼中，你只不过是一块无材补天的顽石。你为姐妹们操尽了心，姐妹们却笑你“无事忙”。幸好还有林妹妹懂你，所以只有她能和你共读《西厢》，只有她从不劝你热心功名。我相信黛玉临终之际并无遗恨，被你那样精美地爱过，这一生又怎称得上遗憾。

成年后我喜欢的每个男人都像你，不管是张国荣还是段誉。我以为全世界的女人都和我一样，渴望被精美地爱着。我以为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温柔是男人最重要的特质。后来我才发现，世界已经变了，变得如此强硬如此冷酷容不下半点柔情，姑娘们爱硬汉爱浪子爱小开唯独不爱侠骨柔肠了，这样的年代，难怪你要被人弃之如敝屣，“贾宝玉”三个字甚至被误读成娘娘腔。

我一度也曾羞于提及自己深爱过你，这是一个盛产铿锵玫瑰的时代，连女人都修炼成了百炼钢，我又如何能够毫不脸红地承认自己只爱绕指柔？于是，我像个男人一样投奔于职场，像个男人一样蝇营狗苟狼奔豕突。我以为自己已经修炼得铜皮铁骨，可是，当我坐公交被五大三粗的硬汉们挤成一张纸时，当我工作上出了差错被男上司训斥得像一条狗时，当我和老公吵了架默默在床头抹眼泪时，我是多么怀念你。

我已经长大了，不再像小时候那样幻想着能嫁给你一样的男人，但是我多么渴望，遇见的男人们能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你身上的温柔。也许他们也有温柔的时分，在情人面前，在热恋尚未冷却时，他们谁都比不上你，你的温柔与生俱来，从不更改。

世上已无宝哥哥。

如今遍地都是贾琏、焦大，却再也容不下一个优雅精致的灵魂。你这样的男子，注定只能生长在温柔富贵乡里。红楼选秀里不乏俊俏男儿，但只是空得一副好皮囊，没有人能演出你与生俱来的温柔。

夜月一帘幽梦，春风十里柔情。纵然是春风十里，都不如你。

## 贾宝玉的灵与肉

拙友有云：少女时代最不得看两人写的书，一为曹雪芹的《红楼梦》，二乃琼瑶全集。前者使人悲切莫名，后者则让人思之若狂。如能不看，再好不过。笔者少不更事还未能遇着这位奇友，听其诚言，于是早早看了琼瑶，更早早翻阅无数次《红楼梦》，境况如友人描述一般，看时且喜且悲，读后患得患失。这等情状在看到宝玉与黛玉俩俩齟齬，又见宁荣二府“呼喇喇似大厦倾”更得以现。可一旦追溯从前，再来一遍从前当初问我看是不看，我会斩钉截铁告诉你，看。

不看不得过。人若无心，无情，无想，无念，无欲，则是安渡过去了也无甚意义了。

红楼人物，各个生辉，只道是将些许名字一一念出，你就晓得这名字底下各自对称的人物性格，身份名目，如标签也似的，自不必我再多废唇舌将几人遑道。只先说那个“无才补天”忿而不平的“石头”但凡有了些不同寻常的精气，是舍不得凡世俗尘的诱惑，一定要挤进人道里流转一番的。《聊斋》书中的精怪，比比皆是如此。而三生石畔旧精魂，又自枉顾一切开了一枝绛珠仙草。好不好要侍者舍恩露，在五内郁结缠绵不尽之意。古人最爱“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衔草结环，以报恩德。”好比白娘娘只为西湖来报恩，都是一派好心惹出一串悲情。批曰：恩情山海债，唯有泪堪还。于是乎，黛玉羸弱之躯，却满腹珍珠血泪，绛为血，珠是泪，想眼中多少泪珠儿，怎经得住，从春流到夏，从秋流到冬。

我将所述，均不与后四十回有关，心存前八十回的念想，已足够花径露台走一遭。又因世人都解“晴为黛影，袭为钗副。”因而只重重列举此四女来小小的分析一下贾宝玉的灵肉分离。

众所周知，贾宝玉的性启蒙者是死有大蹊跷，身世迷离的秦可卿，曹先生的这股设局有何用意始终令人猜不透，古往今来的学者猜猜测测，并无统一见识。其时，宝玉至多不过舞勺之年，而曹先生通书涉及房事均以俭省笔墨，遮遮掩掩，婉转地一略而过。偶一不仔细，便还就不觉得他们真有些个什么了。当然细究之，宝玉同秦可卿不过梦中相授云雨，而与袭人却是真有其事。第六回章回目录直接点出，“贾宝玉初试云雨情”，合着而后还有“宝玉亦素喜袭人柔媚娇俏，遂强拉袭人同领警幻所训之事。袭人自知贾母曾将他给了宝玉，也无可推脱的，扭捏了半日，无奈何，只得和宝玉温存了一番。”自此而后，袭人待宝玉更尽职，宝玉也待袭人不同于从前了。甲戌双行夹批在此，“伏下晴雯”。更能与后事对照，可见大不同也。

都说女子因爱而性，因性更爱，故此袭人对宝玉比从前更尽绵力一说足可信，而后若干“隔墙有耳”或以护宝玉之名实赶女侍之种种“罪状”，也因她与宝玉的这层爱欲关系更为人捉住把柄轻易不放。而这个“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的花袭人，最后也并没有能依着这曾关系而最终得到宝玉实在的好处。我若不幸处于袭人的位置上，我亦是不免要抱屈的，本就也仅仅指望能做个妾室或陪房丫头，竟终于抵不上一篇深情雕琢的《芙蓉女儿诔》，空做了那么多好性情的事儿，倒不如晴雯撕扇来的惹人旖旎之想。怨得了人，怨不了命。

鲁迅说，多所爱者，当大苦恼。有人问我红楼芸芸人物最爱是谁，我答黛玉。又追问我最厌恶是何者，我则无论如何答不上来。我是自都喜欢着的，其中大人好人圣人抑或小人坏人乃至不是人，我都想能怀抱于他们，生出更多些臂膀能包

容得进他们，即使是宝钗，我若他年生逢于她，也是不能不爱的呀。也只有她能配得起国色天香的牡丹，也只有她能令聪敏的黛玉都对她俯首帖耳，也只有她将公共关系做到了极致，你道她是假，她也是假的如此浑然天成。与其说是后天练就的功力，不如说是环境赐予她的这种个性。与她相辅相成到了完美，便脱成化为了她这样一个人。而宝玉，不过是个孩子家的人儿，即便能多几个心懂些不同于常人的仁人爱物，也不过是一干书里看过来的东西，这种禅经诗词之说在宝钗雪白膀子面前立马被击毙无疑。正不是那一段“薛宝钗羞笼红麝串”中所描述：“此刻忽见宝玉笑问道：‘宝姐姐，我瞧瞧你的红麝串子？’可巧宝钗左腕上笼着一串，见宝玉问他，少不得褪了下来。宝钗生的肌肤丰泽，容易褪不下来。宝玉在旁看着雪白一段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暗暗想道，‘这个膀子要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生长在他身上。’正是恨没福得摸，忽然想起‘金玉’一事来，再看看宝钗形容，只见脸若银盆，眼似水杏，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比林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就呆了，宝钗褪了串子来递与他也忘了接。”你难道看了此处要怪责宝玉用情不专，见异思迁吗？但凡是正常男子，看到如此佳人在前，也是要不由得动心一动的，何况“混世魔王”贾宝玉？往往是要多了，才失相对也多，放任他也有偶动邪念于其他貌美女子身上，才是个“真人”呀。

天可怜见，最爱还是黛玉。爱她怜她则有爱怜自己之故，女子往往觉将自己幻做书里的人去一道体尝，便如是看完之后，不能分辨真假，混淆了现世与那世，此时与当时。宝玉与黛玉之爱应是从头至尾自知的，自知之中又涵盖了种种宝玉的“分心”，黛玉的“不安心”。以至于两人有这样的对话，“宝玉瞅了半天，方说道‘你放心’三个字，林黛玉听了，怔了半天，方说道：‘我有什么不放心的？我不明白这话。你倒说说怎么放心不放心？’宝玉叹了一口气，问道：‘你果不明白这话？难道我素日在你身上的心都用错了？连你的意思若体贴不着，就难怪你天天为我生气了。’林黛玉道：‘果然我不明白放心不放心的话。’宝玉点头叹道：‘好妹妹，你别

哄我，果然不明白这话，不但我素日之意白用了，且连你素日待我之意也都辜负了。你皆因总是不放心的原故，才弄了一身病。但凡宽慰些，这病也不得一日重似一日。’林黛玉听了这话，如轰雷掣电，细细思之，竟比自己肺腑中掏出来的还觉恳切，竟有万句言语，满心要说，只是半个字也不能吐，却怔怔的望着他。此时宝玉心中也有万句言语，不知从那一句上说起，却也怔怔的望着黛玉。两个人怔了半天，林黛玉只咳了一声，两眼不觉滚下泪来，回身便要走。宝玉忙上前拉住，说道：‘好妹妹，且略站住，我说一句话再走。’林黛玉一面拭泪，一面将手推开，说道：‘有什么可说的，你的话我早知道了!’口里说着，却头也不回竟去了。”

我每每看到这里，心都是要急碎急碎的，总按捺不住自己，想个办法怎么样才能问明白宝玉，究竟懂了黛玉的心思没有。还有什么可说的，你的话我早知道了，黛玉有什么不放心，她打从第一眼见到你起，吃吃睡睡玩玩同住同乐，还有什么能不明白你的?只有你常还会留恋于贪吃丫鬟嘴上的胭脂，惹这个姐姐，那个妹妹的。我不管你有多少个姐妹，只我于你是不同的便就好了呀。话是多说无益，你又是常控制不了自个儿的，我但求一个“绝对”，这种“绝对”有你也是没有你的。宝玉那么欢喜黛玉，还是不及黛玉更懂得宝玉。可男女之间不正是这样的吗?因误会而结合，因了解而分开。而了解的往往又是女人更多些，男人不是不了解，真是胸怀鸿鹄之志，也就懒怠去了解女人的心思了。

宝玉对情对性自有他自己的一番分寸，许是他自己也不能解释是为什么。就像为什么对林黛玉只有情而无欲，双双躺在一张床上都如卧镜台;相反对宝钗的一股且敬且喜，却还生出对肉体的遐思来?而众丫头，他或对谁好惹谁招谁，种种行径又对晴雯不同，这两人在一起即是温情，也是磊落的温情，不带一丝一毫浊念的。更不说袭人，他是惯了有这个人，而并不心爱这个人。

昆德拉是大师，他下笔就成就了一个灵与肉分割，轻与重融

合的世界。但他比起曹先生来就显得“直白”多了，他一径告诉你了不能承受之轻，不似贾宝玉的灵与肉显然要你通过那么多事件的表象去冥思苦想的。这想的过程更值得人们去尝试和体验，任何以字句剥夺了各人去思考的小说都还不够好。现代人走的飞快，灵魂拉在后头，就是缺了这些“想”，这些“执念”，所越不能通晓彼此。

常人总说，爱是灵与肉的高度统一。我则不大赞成，愈求灵肉合一的往往是女人，因她们特殊的身体结构和积年累月的世俗礼教，教她们定要追求这种“统一”，若不如此，也不会有那么多贞洁牌坊。于是很觉得这是一句女人们顶好的借口。我们对自己的认识才刚刚开始，又有谁能证明爱必定要是有肉则灵的呢？但凡像宝玉此类人，情就是情，欲就是欲，分的一清二楚，倒也是明白人呀。却怕很多人假借爱之名义施肉欲之实，才更令人作恶。女人往往分不太清感情是否跟着身体走，则这对于男人而言，却是天生可以分割的。于是，这种不同就造就了宝玉的“分心”，黛玉的“不安心”。也许，世情本如此。我们解释的只不过是一干“本如此”的情性罢了。

一阅红楼终身误。终身误的不止以此为生的红学家，还有那么多文学家们，点滴字句都能隐现红楼，当然还有吾等读者，中毒日深不可戒之。越往里究其所以，越觉得不懂。关于红楼种种，世代均不能说尽，况我寥寥数笔就想解释情与性，爱与肉，又是何其流于仓促。只要不是曹雪芹从棺材里跳出来，我们穷尽此生此世也永远弄不清的了。虽一夜苦苦熬成，翻看之中，还嫌大不够，只当博君贻笑之。尽管如此，我也只好同晴雯补裘最后道那么一句，写虽写了，到底不成，我也再不能了。

红学家吴玲女士莅临晋宁举办“《红楼梦》知识讲座”

9月22日上午，由晋宁县委老干部局、晋宁县老年大学和晋宁县老干部诗词协会共同举办的世界文学名著《红楼梦》知识



讲座，在晋宁县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会议室开讲。

讲座有幸邀请到了红学家、云南省红楼梦学会会长吴玲女士主讲。吴玲会长作了题为“红楼梦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书”的讲座。吴会长观点独到，认为《红楼梦》的写作诉求是要求婚姻自主，要求女人参政议政；《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缺一不可；“曹雪芹”不是《红楼梦》作者的真实姓名，只是一个笔名，作者是七位女性。作者中，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县的女诗人王采薇、钱孟钿，其中之一是晋宁县下石美村“才高天下”李因培之女李含章，李含章在小说中的文学形象为贾探春。吴会长说：“《红楼梦》是一部女人的伤心血泪史，一部女权主义的宣言书。”

吴会长的讲课，深入浅出，精彩纷呈，让大家感受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深远影响。

为建设“文化晋宁”，更好地学习国学知识，全县十二个乡镇、两个街道办事处的代表117人到场听讲。

## 书评读后感篇二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青鸟》，它是比利时剧作家梅特林克最负盛名的杰作之一，由妻子改编成童话。这个故事讲述的是伐木工家的哥妹俩狄尔泰和美泰，为了救他们邻居家的小姑娘，在光神的引导下历尽艰辛寻找象征着幸福的青鸟。在这个故事里所有东西都被光神赋予生命，面包、糖果、牛奶通通说起话来。路途中还遇到一些古灵精怪的事情：会用计谋的大树，狡诈的猫与暗神结盟对付狄尔泰和美泰，他们翻山越岭，受尽折磨，但是还是没有找到青鸟。

不过光神对他们的表现相当满意，于是光神让他们走进一个洞里。当他们醒来，惊觉自己已经回到了家。美泰发现他们家养的白鸽竟然变成了青色，于是他们把青鸟送给了邻居家的小朋友，过了几天，小朋友的就病好了。

其实那只白鸽依然是白色的，可是在孩子们的眼里它披上了青色的羽毛，并且变成了幸福的象征。如果当初光神直接说青鸟就在他们家，就是他们家的白鸽，那么孩子们肯定不会相信，而且也得不到锻炼。

其实幸福离我们很近很近，或许我们只是缺少了一双发现的眼睛和一股为爱付出的勇气！

## 书评读后感篇三

《简爱》，是一本会永远盛行不衰的故事；

简·爱，是一个永不凋谢的美丽的灵魂；

它与她，是在向我们讲述着，平凡女孩不平凡的一生。

《简爱》的故事情节真实而简单。作者夏洛蒂用第一人称，以自己的真实经历为基础，

叙述了一个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女孩的故事，而它却因此感动了无数的读者，一百年来，这种心灵的震撼从未改变；但《简爱》又是一部丰富而复杂的著作，将艺术技巧和创作手法，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融为和谐的一体，用看似平淡无奇的题材表达了对社会现实的谴责和对理想生活的追求。

小时候的简·爱，由于对逆来顺受的恐惧和无法忍耐，愤愤不平，心智早熟的她，既倔强抗争，又忍让克制，使她用有了矛盾复杂的个性；逐渐长大的简·爱，在不公的社会中幸运地遇到了善良的老师——谭波儿小姐，得到了她的关心和教育；成年后的简·爱，带着小小的身影，经历了坎坷的生活，遭遇了历经磨难的爱情，终于追求到一生的梦想，存于心底最珍贵的东西。

那时，简·爱从心爱的人，罗切斯特那里毅然决然地离开，尽

管罗切斯特已经成为了她人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许又是她的性格使得她不得不这样做。但是，当她即将忘记“简·爱”这个名字的真谛，答应嫁给圣约翰的那一关键时刻，她突然间似乎听到了来自于罗切斯特“简！简！简！”的呼唤。这是心灵的呼唤！这呼唤使她挣断了心灵的锁链，把她从昏迷中唤醒，使她有了力量，占了上风，彻底摆脱掉了圣约翰的“神恩”的控制和束缚，奔向了自已幸福的目标。

可能这样的情节有些离奇，有些过于曲折，可是从中显露出的，是简·爱追求个性解放，憧憬美满人生，主张自尊自重的个性。她面对周围的一切，总能够做出自己的选择。如果把换成是简·爱，也许我早在第一个难题上就卡住了。正是如此，简·爱的独特个性才有为突出，才让千千万万个读者赞叹不已。在大大小小的困难面前，简·爱，用自己的心灵主宰着躯体，用心灵冲洗着灵魂。

## 书评读后感篇四

人生是一跳没有尽头的路。命运在我们道路上左左右右。命运不是恶魔，相信它总是公平的。

也许你曾站在海边细叹时光流逝之快，怨恨命运没有给你良好的开头。你恨时间走得太快。你讨厌自己一路的不平坦，你厌倦了过去的日子带给你的难过。好吧，那我们不妨去学习简·爱吧，去追求所爱的，去勇敢的面对一切，相信我们都没有错，命运也没有错，只是命运没收了我们点什么，在未来的某个地方又布置了豪宅送我们。

总是幻想，爱沉默的人是不是开始堕落的天使，他们惧怕命运的挑战，保持着沉默，无视一切压力。我喜欢微笑的人，开朗的人，会去接受一切挑战，从间流露出活力因子。我喜欢他们的阳光，勇敢地去与生命下堵住，赢家是你。

温柔的笑容犹如午后的阳光，破碎却又充满想象。不可否认，

那堆在现实里的败笔是留给你成长的天地。世上没有离弃和欺骗，做自己的年轻人，相信命运的天真，你对他好，他也对你好。

偶尔觉得一切是被安排好了的，没有展翅飞翔的精彩。那请你打开牢笼，别去纠结别的，追求自己的梦想。也许你站在领奖台上，台下一片是你一步一步长大的见证人。

抬起头，不向命运低头。相信命运没有亏待你。刺眼的阳光只能让你感觉眼睛疼而已。它不会阻止你前进的步伐，所以一样，命运不是孩童，他在没收你什么的同时，也给了你什么。

相信命运没有亏待你，命运不会亏待你。让我看到你不屈的目光吧，把最美好的留给明天，为精彩开一个好头，向命运去挑战吧，我的王者。

我坚信，一日春光是温柔岁月中的甜美日子。命运伴着春光而来。它不亏待你。

### 简爱优秀读后感模板3

这部小说的作者是夏洛蒂·勃朗特。主要内容是简爱自幼父母双亡，在饱尝寄人篱下之苦后，简·爱毅然离家求学。学校的生活，使她领略了被辱和被爱的人间冷暖。离开学校后，她来到了桑菲尔得当家庭教师，在她以为幸福真正来临时，却又为一个疯女而远走他乡。他不知情的遇到了自己的表哥、表姐，成功的分到了叔叔的五钱块遗产。最后他跟桑菲尔德的主人罗切斯特先生，幸福的生活在一起。

《简·爱》这本小说阐释了这样一个主题：人的价值=尊严+爱。《简·爱》中的简爱人生追求有两个基本旋律：富有激情、幻想、反抗和坚持不懈的精神；对人间自由幸福的渴望和对更高精神境界的追求。这本小说的主题是通过孤女坎坷

不平的人生经历，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不安于现状、不甘受辱、敢于抗争的女性形象，反映一个平凡心灵的坦诚倾诉的呼号和责难，一个小写的人成为一个大写的人的渴望。

这本小说告诉我们，人的最美好的生活是人的尊严加爱，小说的结局给女主人公安排的就是这样一种生活。虽然我们觉得这样的结局过于完美，甚至这种圆满本身标志着肤浅，但是我依然尊重作者对这种美好生活的理想——就是尊严加爱，毕竟在当今社会，要将人的价值=尊严+爱这道公式付之实现常常离不开金钱的帮助。人们都疯狂到似乎为了金钱和地位而埋没爱情。在穷与富之间选择富，在爱与不爱之间选择不爱。很少有人会像简这样为爱情为人格抛弃所有，而且义无反顾。《简·爱》所展现给我们的正是一种化繁为简，是一种返璞归真，是一种追求全心付出的感觉，是一种不计得失的简化的感情，它犹如一杯冰水，净化每一个读者的心灵，被认为是人生追求的二重奏。

## 书评读后感篇五

《高老头》是巴尔扎克的代表作之一，在《人间喜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人间喜剧》庞大结构中的一个枢纽站，被称为《人间喜剧》的“序幕”。小说“撕下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以极大的艺术力量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小说的环境详细逼真，细节描写细腻生动，塑造典型人物性格突出，使作品具有极高的艺术魅力，至今仍吸引着全世界的读者。

高老头是巴尔扎克塑造的一系列富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之一，它是封建宗法思想被资产阶级金钱至上的道德原则所战胜的历史悲剧的一个缩影。

小说主人公高老头向读者展示了一份特别的父爱。他把女儿当作天使，乐于牺牲自己来满足她们的种种奢望。为了女儿的体面，他歇了生意，只身搬进伏盖公寓；为了替女儿还债，

他当卖了金银器皿和亡妻的遗物，出让了养老金，弄得身无一文；最后，仍然是为了给女儿弄钱，他竟想去“偷”去“抢”去代替人家服兵役，去“卖命”、“杀人放火”。

对这样一个“慈父”，巴尔扎克赞叹“他无异于一个\_\_\_神圣的殉道者”。有人也曾赞赏他“表现了人类崇高的至性”。其实，这都是把高老头的父爱抽象化，神圣化了。事实上，高老头的父爱并不单纯，而带着阶级的复杂性，他的父爱是交织着封建宗法观念和资产阶级的金钱法则的。从封建宗法伦理道德观出发，他认为父女之爱天经地义，“父道”是家庭、社会的轴心；但他又怀着往上爬的虚荣心，把对女儿的“爱”作为攀援名贵、抬高地位的手段，结果，原本高尚的感情变得庸俗、猥琐。

高老头的父爱的悲剧，既是个性发展必然结果，也是时代的必然产物。一方面是由于他心理偏执的近乎疯狂的父爱，使他成为父爱的牺牲品；另一方面又由于社会的发展，使他与社会行为准则脱节，从而使他成为社会的牺牲品。在道德上，高老头并没有完全接受资产阶级一套，还拖着一条“宗法道德的尾巴”。从内容到形式，高老头的父爱都是基于这种宗法道德观念，因受到资本主义金钱关系的无情冲击，而呈病态、畸形的。它是两种社会交替时期的产物。他的父爱交织着封建宗法观念和资产阶级的金钱法则。因而具有自我抹杀性，正如高老头自己所说：“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纵容她们把我踩在脚下的。”

作者有意识把高老头的父爱夸张到“荒谬的程度”，“任何东西都不足以破坏这种感情”。然而，这种“伟大的父爱”却为世道所不容，为女儿所抛弃。高老头的父爱是巴尔扎克的理想家庭形式，又借以批判了“猥琐、狭小、浅薄的社会”，高老头的父爱并不伟大，但从客观效果而言，他真实揭示了病态“父爱”产生、发展和终结的社会原因，这一点倒是伟大的。

《高老头》还成功地塑造了青年野心家拉斯蒂涅和没落贵夫人鲍赛昂的形象。前者原为一个外省贵族青年，想来巴黎进大学重振家业，但目睹上流社会的挥金如土、灯红酒绿，他往上爬的欲望倍增，他在鲍赛昂子爵夫人和逃犯伏特冷的唆使下，日益丧失正直的良心，开始为金钱而出卖正直，特别见证了高老头的两个女儿对待父亲象榨干的柠檬一般以后，更坚定了向资产阶级的道路走去的决心。《高老头》中主要描写了他野心家性格形成的过程，在以后的一系列作品中他更一发不可收拾，靠出卖道德和良心竟当上了副国务秘书和贵族院议员，而一切的取得都依赖于极端利己主义原则。鲍赛昂子爵夫人是巴尔扎克为贵族阶级唱的一曲无尽的挽歌，她出身名门贵族，是巴黎社交界的皇后，只因缺乏金钱而被情人抛弃，被迫退出巴黎上流社会，高贵的门第再也敌不过金钱的势力，她在后来的小说中因为同样的原因又一次被金钱出卖。她的遭遇告诉人们，贵族阶级除了失败之外不可能有更好的命运，金钱才是这个世界的主宰。

《高老头》着重揭露批判的是资本主义世界中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小说以18底到18初的巴黎为背景，主要写两个平行而又交叉的故事：退休面条商高里奥老头被两个女儿冷落，悲惨地死在伏盖公寓的阁楼上；青年拉斯蒂涅在巴黎社会的腐蚀下不断发生改变，但仍然保持着正义与道德。同时还穿插了鲍赛昂夫人和伏脱冷的故事。通过寒酸的公寓和豪华的贵族沙龙这两个不断交替的主要舞台，作家描绘了一幅幅巴黎社会人欲横流、极端丑恶的图画，暴露了在金钱势力支配下资产阶级的道德沦丧和人与人之间的冷酷无情，揭示了在资产阶级的进攻下贵族阶级的必然灭亡，真实地反映了波旁王朝复辟时期的特征。

在爱的沙漠里，爱是要被嘲笑的。

可悲，可赞。